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明德樓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 簽 章	備 註
114年9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9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林秋龍		
114年12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以皓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至善樓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 簽 章	備 註
114年9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9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1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1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林秋龍		
114年12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以格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廁所、哺乳室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 簽 章	備 註
114年9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9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0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鍾鳴修		
114年11月29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林秋龍		
114年12月15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秋龍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 測 結 果 紀 錄 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至善樓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 章	場所代表 簽 章	備 註
114年12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以浩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明德樓廁所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4年12月3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以路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 偵測結果紀錄表

場所名稱	政大實小				
場所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12號				
偵測位置	活動中心廁所、哺乳室				
偵測日期	偵測結果	異常結果 處理情形	偵測人員 簽章	場所代表 簽章	備註
114年12月30日	☒ 正常 ☐ 異常		謝以路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年 月 日	☐ 正常 ☐ 異常				

備註：依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一次，且應做成書面紀錄。